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冠廷

吳冠呈

歐陽智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063號），被告郭冠廷、吳冠呈自白犯罪，被告歐陽志丞於警詢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1423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歐陽志丞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板捌片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吳冠呈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郭冠廷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板捌片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01 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(一)第7行「由吳冠呈駕  
02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吊卡車，前往三元能源工地」補充為  
03 「由吳冠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吊卡車乘載歐陽志丞，  
04 共同前往三元能源工地」。

05 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郭冠廷、吳冠呈於本院之審理時之自白  
06 (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)。

## 07 二、論罪科刑：

### 08 (一)罪名：

09 1.核被告歐陽志丞所為，如起訴書事實欄一、(一)及(二)所示，均  
10 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核被告吳冠呈所為，如起  
11 訴書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  
12 核被告郭冠廷所為，如起訴書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，係犯刑法  
13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14 2.被告歐陽志丞、郭冠廷如起訴書事實欄一、(二)所載同日竊取  
15 鐵板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，於密接時間，在相同  
16 地點為之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應以法律上一行為予  
17 以評價，僅論以一罪。被告歐陽志丞、吳冠呈如起訴書事實  
18 欄一、(一)所示之犯行；被告歐陽志丞、郭冠廷起訴書事實欄  
19 一、(二)所示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  
20 正犯。

21 3.被告歐陽志丞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  
22 分論併罰。

### 23 (四)刑罰裁量：

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  
25 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鐵片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  
26 該；惟念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歐陽  
27 志丞、吳冠呈如起訴書事實欄一、(一)犯行所竊之鐵片部分已  
28 歸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(見警卷第76頁)附卷可  
29 稽，兼衡渠等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  
30 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(涉被告個人  
31 隱私，均詳卷)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(被告歐陽志丞

部分依起訴書所載依序量處）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被告歐陽志丞、郭冠廷如起訴書事實欄一、(二)共同竊得鐵片共24片，其中共16片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據被告郭冠廷於本院審理中供稱：該16片鐵片由我與歐陽志丞1人1半等語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3頁），應認其2人各分得前開鐵片8片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如起訴書事實欄一、(一)被告歐陽志丞、吳冠呈所竊鐵片11片，及起訴書事實欄一、(二)已返還之鐵片8片，均已尋獲並返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063號

被 告 郭冠廷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0弄00號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吳冠呈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歐陽志丞

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郭冠廷及歐陽志丞前為昇泓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昇泓公司）之吊卡車司機，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潤弘公司）為施作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三元能源工地，委由昇泓公司協助搬運。(一)詎吳冠呈、歐陽志丞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2月3日18時30分，由吳冠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吊卡車，前往三元能源工地，竊取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2000元之鐵板11片得手（已發還）。(二)歐陽志丞、郭冠廷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2年2月5日由歐陽志丞向吳育文謊稱欲駕駛公司車輛加班，並由郭冠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吊卡車搭載歐陽志丞，接續於該日18時22分及20時58分，自三元能源工地，各竊取10片、14片（本日共24片）鐵板後駕駛該車逃逸而去。

二、案經潤弘公司委由魏彰延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 | 證據名稱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 | 被告郭冠廷、吳冠呈、 | 上揭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歐陽志丞之陳述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 | 告訴代理人魏彰延之陳述                | 上揭物品遭竊之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 | 古庭榮之陳述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竊11片鐵板已返還潤弘公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四) | 證人吳國振、吳育文之陳述               | 郭冠廷及歐陽志丞，案發時為昇泓公司之吊卡車司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五) | 證人張啟仲之陳述                   | 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一)所竊11片鐵板曾載往高雄市小港區華山路富保資源回收廠變賣得款16萬2000元。 |
| (六) | 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害人立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 | 被告吳冠呈、歐陽志丞竊得上揭犯罪事實一、(一)11片鐵板，並已返還潤弘公司。             |
| (七) | 監視錄影擷取畫面、車輛詳細資料列印          | 被告3人駕駛上揭車輛行竊之過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02 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吳冠  
03 呈、歐陽志丞及被告歐陽志丞、郭冠廷間，分別具有犯意聯  
04 絡與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陽志丞、郭冠廷犯罪  
05 事實欄一、(二)之竊取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  
06 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分離，顯係基於單一  
07 犯意接續所為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之一罪  
08 (最高法院86年臺上字第3295號判例意旨)。上開犯罪事實  
09 欄一、(一)(二)2次竊盜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  
10 罰。被告之犯罪所得尚未發還被害人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  
11 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16 檢 察 官 林志祐